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97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電子文之計畫書紙本另送）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946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高委員仁川（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另前開資料及計畫草案電子檔案可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以書面方式送業務單位轉達。
- 四、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桃園市政府擬訂之「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桃園市政府業自 109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於桃園市政府及其網站、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及其網站、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舉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9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4410 號函送「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1-1) 至本部。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陳委員璋玲」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高委員仁川」。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桃園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因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及結果尚有疑義，本部營建署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詳附件 1-2）討論，且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處理原則摘要如下：

- (一)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 (二)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 (三)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 (四)「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比照上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及「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另蘆竹區、觀音區白玉里至保生里及新屋區永安里至笨港里已達中潛勢海

岸侵蝕，新增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包含桃園市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及蘆竹區等 4 個行政區。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及新增範圍如表 2 所示。

表 2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大園區圳頭里 (埔心溪北岸) (271505,2777853)	大園區內海里 (老街溪口) (267603,2774876)	4.3	大園區(圳頭里、內海里)	中潛勢 暴潮溢淹
	觀音區保生里 (大潭電廠) (254572,2769121)	新屋區永安里 (永安漁港) (251728,3764359)	8.7	觀音區(保生里) 新屋區(永興里、永安里)	中潛勢 海岸侵蝕
新增段	蘆竹區坑口里 (新北桃園縣市界) (278595,2778794)	大園區沙崙里 (竹圍漁港南側) (273773,2778517)	4.8	蘆竹區(坑口里、濱海里) 大園區(沙崙里)	中潛勢 海岸侵蝕
	觀音區白玉里 (大堀溪口) (259823,2772644)	觀音區保生里 (大潭電廠) (254572,2769121)	6.3	觀音區(白玉里、觀音里、大潭里)	中潛勢 海岸侵蝕
	新屋區永安里 (永安漁港) (251728,3764359)	新屋區笨港里 (大坡溪口) (251400,2762693)	1.7	新屋區(笨港里)	中潛勢 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海岸侵蝕」；新增劃設範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60 頁至 70 頁）：

-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主要考量海岸侵蝕災害，以漂砂終端水深（水深 7 公尺）為基礎，並依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無海岸侵蝕災害風險，則以海堤區域之海側邊界劃設（海堤堤肩向海側 150 公尺）。
-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依實際災害潛勢範圍分佈情形，以明確之道路或地標連接，並就其後續管理需求、土地利用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適度調整，納入沿岸港埠設施及河

川區域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桃園市海岸地區範圍內，沿岸以一般農業為主，其次為工業區，再者為森林區，另有局部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與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另蘆竹區坑口里、大園區田心里、觀音區草漯里及觀音區觀音里，分別包含林口特定區計畫、大園區都市計畫、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及觀音都市計畫之範圍。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3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蘆竹海岸段 (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南側)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蘆竹海岸邊坡斷面改善。 2. 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 3.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4.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	保安林
大園區圳頭里至內海里 (埔心溪北岸至老街溪)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海堤設施維護修繕。 2.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3.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4.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5.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6. 參酌禦潮防洪水位(+2.90公尺)，調整土地利用型態、修訂相關管理事項。	保安林、許厝港重要濕地
觀音區白玉里至新屋區笨港里 (大堀溪至大坡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後撤	工程/非工程	1. 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 2. 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養灘補償)。 3. 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 4.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5.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6.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	保安林、埤圳重要濕地、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埤圳（國家級）重要濕地」及「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

保護區(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3 月 25 日函、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函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函同意辦理(詳本計畫書附冊二)。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及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九、其他：

(一) 本計畫範圍涵蓋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包括「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及「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等 3 案。

(二) 本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 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3)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1-4)。

二、經查核，本案計畫書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載明相關內容，並依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完成計畫擬訂及審查前等階段之法定程序。茲依上開表 1 審議分工表，針對本部審議重點項目及其他計畫內容尚待釐清處，整理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議題討論：

請桃園市政府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並下列議題之提問補充說明：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案計畫書附冊一、二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證明文件，且說明公開展覽期間無相關意見，並針對 109 年 4 月 17 日公聽會之陳情意見答覆參採情形（詳第附冊 1-5、第附冊 1-6 頁），惟未見公聽會之紀錄（含簽到表）。
- 二、本案公聽會之陳情人民或團體共 3 位，其中徐其萬議員服務處郭來全主任及大園區北港里蔡炯烈里長所提「北港海岸」土地流失嚴重意見，桃園市政府答覆參採情形略以：「…北港海岸往昔水深地形資料分析其海岸侵蝕潛勢未達『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原則』之中潛勢，本計畫尚無法據以新增海岸防護區位…轉請海岸管理工程處另案研議相關工程或非工程措施改善。」部分，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北港海岸海岸侵蝕情形，並請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補充說明另案研處情形。
- 三、另新屋區深圳里李子維里長於上開公聽會所提「大坡溪右岸到深圳段田地流失嚴重」及「出海口積砂造成去年 517 豪雨成災」意見部分，查桃園市政府分別答覆參採情形略以：「…大坡溪出海口南、北側各設有笨港海堤及深圳海堤，有關區域排水無設置構造物致土地流失個案，本府將轉請水務局另案評估改善。」及「…淹水致災個案，本府將轉請水務局另案評估改善。」，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陳情標的災害情形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其另案評估改善情形。

擬辦：

- 一、本案 109 年 4 月 17 日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補充納入附冊。

- 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北港海岸海岸侵蝕情形，若確實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且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免納入本計畫範圍；另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補充說明另案研處情形，若有載明需要，請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出海口淹水致災情形及另案評估改善情形，若無涉海岸侵淤或暴潮溢淹災害防治情事，且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免納入本計畫範圍，惟其研處情形若有載明需要，請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除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及「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外，另新增劃設「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至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觀音區白玉里（大堀溪口）至保生里（大潭電廠）」及「新屋區永安里（永安漁港）至笨港里（大坡溪口）」等 3 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係以 101 年～108 年水深地形監測資料分析前開地區海岸侵蝕速率分別達 2.23、2.15 及 2.06 公尺/年，已具中潛勢海岸侵蝕程度；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 年公告實施前，尚未達中潛勢海岸侵蝕，是否為 106 年後加劇之海岸侵蝕情況，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二、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查第 62 頁至第 70 頁之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 (一) 查本計畫第 60 頁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雖敘明將港埤區域及河川區域等範圍納入劃設，惟劃設結果僅將竹圍漁港港區水域及其港口航道疏濬範圍，以及大潭電廠進水口外廓防波堤內之水域範圍納入，請說明未將竹圍漁港、永安漁港及大潭電廠進水口之「防波堤」，以及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之「港區範圍陸域地區」劃入理由。
- (二) 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及觀塘工業區內之臨時碼頭、先期填地範圍等，請評估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

擬辦：

- 一、本案新增劃設 3 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海岸侵蝕情形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桃園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第 73 頁表 5-1 至第 76 頁表 5-3 之相容使用項目，皆列「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考量外界易誤解於海岸防護區內開發利用屬相容使用，無須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再評估修正本相容使用項目。
- 二、本計畫第 73 頁表 5-1 桃園市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與第 74 頁表 5-2 桃園市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使

用管理事項一覽表間，差別僅有相容使用事項「6. 依水利法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逕流分擔措施，以及水利法規定辦理相關防洪措施。」1 項，因同樣涉及暴潮溢淹災害，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其差異性，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三、本計畫第 73 頁表 5-1 桃園市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與第 74 頁表 5-2 桃園市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使用事項 4，僅說明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應符合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2.90 公尺），惟未考量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且是否參考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載明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釐清後補充說明。

四、另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1 日函送該部能源局審查意見之二，建議第 73 頁表 5-1 至第 76 頁表 5-3 相容事項「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修正為「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詳附件 1-5）部分，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是否採納。

擬辦：

- 一、本計畫表 5-1 至表 5-3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計畫表 5-1 與表 5-2 涉及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差異規定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

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三、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4 完整性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四、本計畫表 5-1 至表 5-3 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修正文字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桃園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議題四：「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考量抑制波浪溯上與堤趾沖刷問題，提出「蘆竹區海岸邊坡斷面改善」及「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等 2 項工程措施，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

（一）請輔以示意圖補充說明 2 項工程規劃構想（如佈置情形、面積），以及是否影響自然海岸或生態保護環境。

（二）第 87 頁圖 7-1 之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除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外，另有「好客莊園海岸侵蝕防治」，其工程防治措施之重點內容。

二、本計畫提出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將採人工養灘作業，其養灘沙源由永安漁港疏濬土方提供，養灘沙量至少需約 5 萬立方公尺，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

（一）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二）永安漁港疏濬土方是否足夠供應養灘作業，以及養灘沙源是否僅限永安漁港疏濬土方。

三、本計畫第 81 頁表 6-1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

法一覽表，蘆竹海岸段及觀音區白玉里至新屋區笨港里提出「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與大園區圳頭里至內海里提出「海堤設施維護修繕」之差異性，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

擬辦：

- 一、本計畫「蘆竹區海岸邊坡斷面改善」、「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及「好客莊園海岸侵蝕防治」等工程措施內容及疑義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二、本計畫有關笨港海堤段海岸人工養灘作業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三、本計畫表 6-1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及所提疑義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第 92 頁至第 93 頁所敘「計畫區大堀溪口至大坡溪口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結果…暫先指定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及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為海岸侵蝕防護人，俟台電公司完成『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成因委託技術服務工作』，適時於水利署或內政部審議提出討論。」部分，暫先指定之海岸侵蝕防護人是否

有須辦理事項，以及台電公司委託案之辦理情形或預訂進度，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意見。

- (二) 另第 93 頁提及「笨港海堤侵蝕情形…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已規劃配合『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辦理養灘措施…。」，該增設圍堤工程之重點內容（區位及規模）及合法性，以及是否認屬本計畫應辦理事項（本計畫應辦理事項得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或農業局）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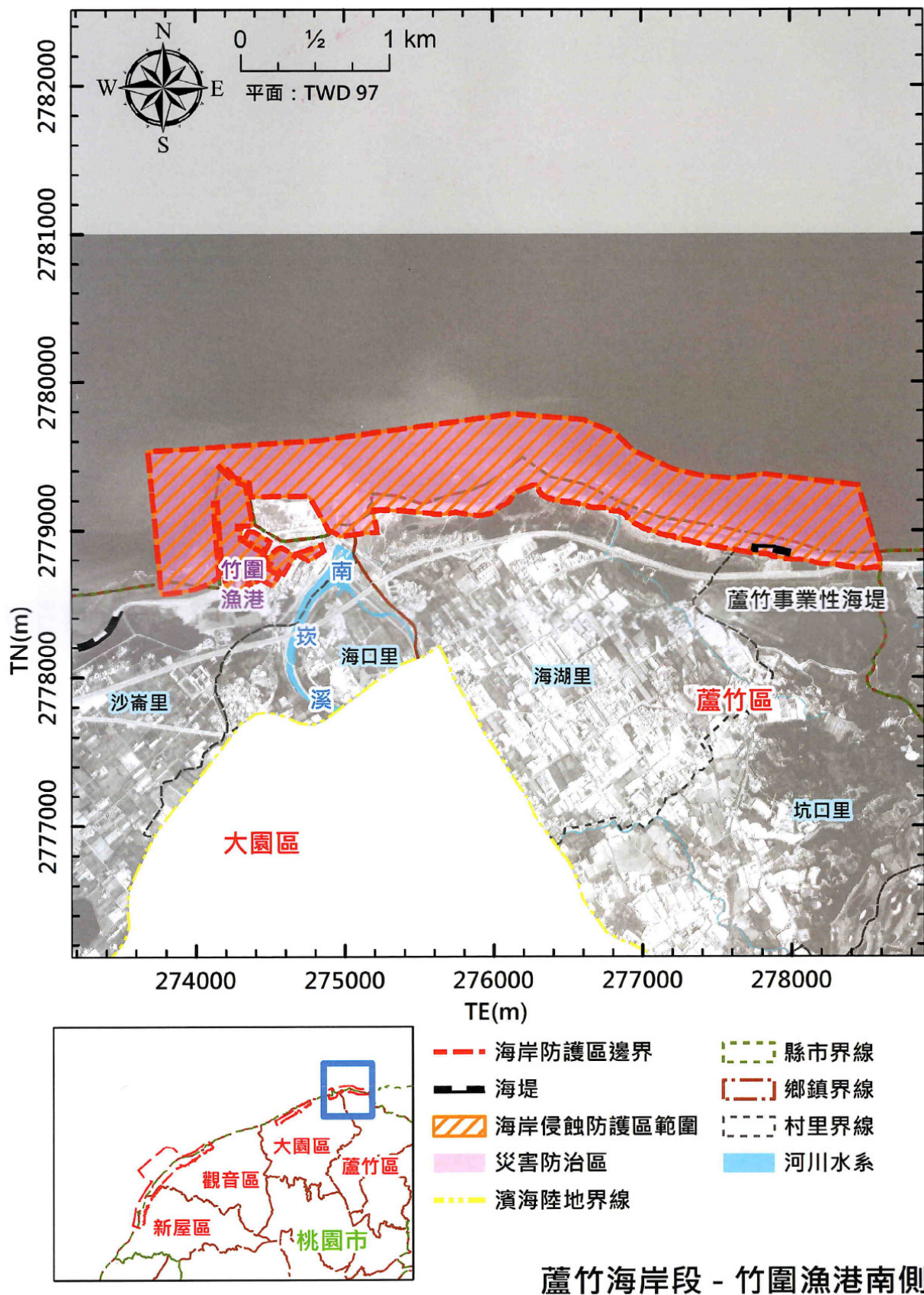
二、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第 97 頁表 9-4 桃園市海岸防護措施與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已將徵得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結果列表說明，惟涉及保安林部分之主管機關及備註 2 說明，與附冊所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文（第附冊 2-9 頁）不盡相同，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釐清說明。

三、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第 104 頁「…既有已核定之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及各該開發計畫內容辦理…。」部分，其中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是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且經濟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駁回該興建計畫之籌設許可，是否屬既有已核定開發計畫，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釐清說明，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擬辦：

- 一、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桃園市政府將辦理進度更新納入本計畫書。

- 二、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桃園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表 9-4 且於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函文號。
- 三、本案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疑義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桃園市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蘆竹海岸段 - 竹圍漁港南側

圖1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蘆竹海岸段-竹圍漁港南側）



圖2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埔心溪北側-至老街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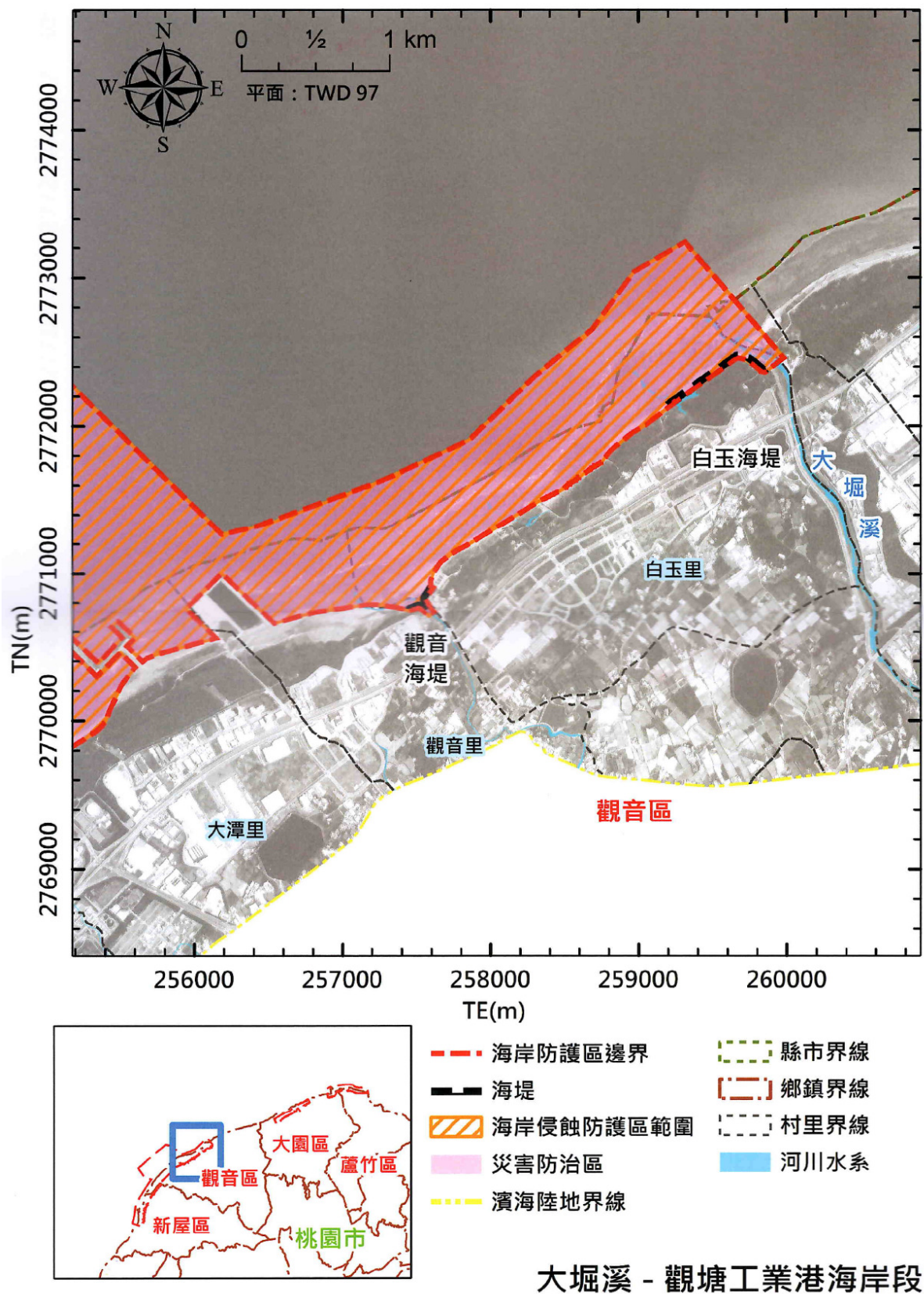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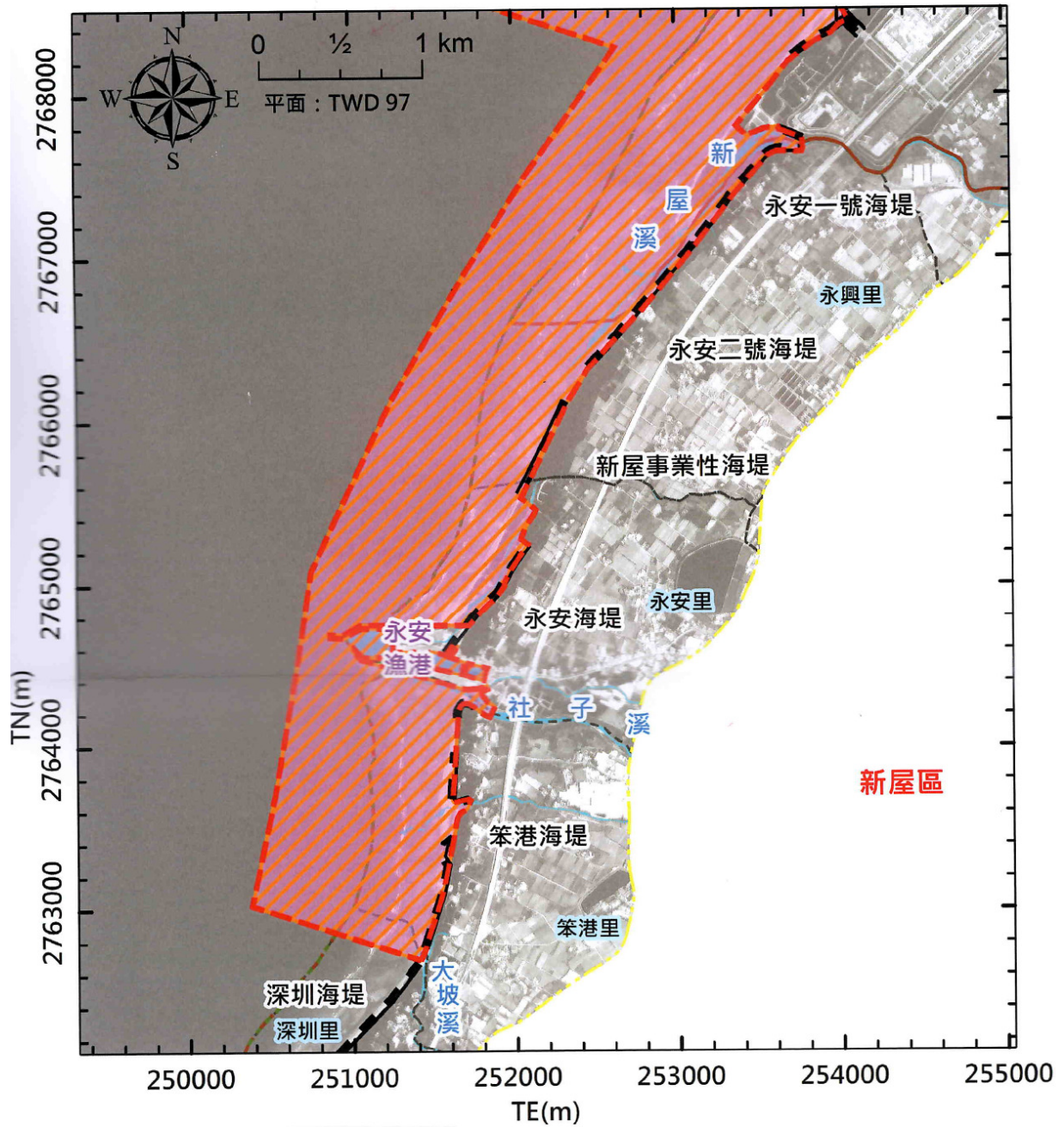


圖3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大堀溪-觀塘工業港海岸段）



新屋溪 - 大坡溪

圖5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新屋溪-大坡溪）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附件1-1 >

營 建 署

經 濟 部 函

綜合組 研 嘉玲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莊文斐
聯絡電話：04-22501331 #331
電子信箱：a6303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1441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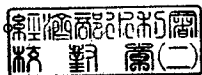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

主旨：檢送「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本部水利署案陳所屬第二河川局109年8月7日水二規字第10950070850號函暨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30日府水養字第10901918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定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政府

部長 王美花

109. 9. 10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68622



1090049509 109/09/09

卷之三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桃園市政府</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涉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桃園市海岸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註記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是 ☐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意見		第二河川局初核意見
預期效益	各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就各海岸段之特性，補充所規劃策略及因應措施對防護標的之具體效益，並說明「具體地點」之實際效益。	P. 2~3已說明計畫相關策略及措施之預期效益。
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1. 海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毗鄰縣市之海側界線，以科學計算其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惟請於計畫書中以含點位坐標之圖表資料，呈現（適當數量之）轉折點，俾利後續判釋是否位於防護區範圍等相關作業參據。	P. 60已說明海側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並於P. 63表4-1彙整適當數量之座標轉折點，初核尚符。
	2. 陸側防護區界線： (1)海岸防護區之防護標的與對象，除海堤設施外，亦應包括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要設施，故請再就各種海岸災害類型及其致災潛勢綜合考量檢視陸側界線核實劃設陸域緩衝區範圍，並就其劃設原則，加強論述說明。 (2)海岸防護計畫（草案）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其分析原則應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1)P. 64~65已就不同災害類型分別詳述其配合災害潛勢與防護標的，所劃設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初核尚符。 (2)P. 77已說明採用之暴潮水位高程，且於整合規劃報告已有完整分析說明，初核尚符。
	3. 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依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請作業單位準備基於整體考量仍應納入之配套說帖資料，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P. 66~70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均已完整納入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初核尚符。
	4. 「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考量海岸防護區之完整性，比照其他有設施範圍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P. 66~70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河川區域已考量土砂管理需求納入，初核尚符。
	5. 查部分縣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未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套繪「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請予補充。	P. 43~45災害潛勢情報圖已套繪國土地利用調查成果，初核尚符。
	6. 「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緣由及論述說明（如：已考慮氣候變遷影響、受暴潮位影響等因素），請予補充；並請注意各計畫書內容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P. 6已說明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主要受暴潮溢淹影響，故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初核尚符。
	7. 非全縣海岸段皆指定為海岸防護區位，未來如經評估確有海岸災害情形及防護標的，再將相關資料納供下次防護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參考。	P. 61已評估其他海岸段海岸災害情形及防護標的，並劃設海岸防護區。
	8. 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行政協商會議已達成「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之共識。如防護區界線核實調整後，造成同一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無需劃入時，請敘明理由。	P. 66~70，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未涉及都市計畫地區。
	9. 13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P. 66~70，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已完整含括13處侵淤熱點範圍。

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1. 禁止事項：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因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較強管制條件；而陸域緩衝區，為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為發揮計畫之指導功能，請檢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目的事業法令（如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禁止事項中，與海岸災害及其經營治理相關者，明列為禁止事項。不宜逕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明定 2. 避免事項：依本法第15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並無「避免事項」；又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可落實執行，且與「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故請修正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 3. 相容事項之逕為容許：因「相容事項」係以正面列舉可容許使用之項目，避免不夠周延有漏列情形，故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逕為容許」，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4. 相容事項： (1)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2)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3)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屬特定區位，故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新申請案件，須經內政部海審會審議，是否符合審查規則之許可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 (4)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 5. 計畫層面：海岸防護計畫應敘明「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潛勢、中潛勢）、檢討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強度、高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主管機關（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作為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調整之參考、部門計畫納入選址條件）、審議機關（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或計畫），配合辦理計畫或相關法規之檢討變更。 6. 利用管制層面： (1)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之申請人於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將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納入考量；其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開發之審議單位，於辦理審議時亦將納入注意事項或審議作業之參考。 (2)建議檢視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並逐項列出所涉之「計畫名稱」及其應注 7. 應視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情形，納入免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相關內容。	P. 73~76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已明列與海岸災害治理管理等相關禁止事項，初核尚符。 P. 73~76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並無避免事項，初核尚符。 P. 73~76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其相容事項已有相關說明，初核尚符。 (1)(2)(3)P. 73~76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其相容事項已有相關說明，初核尚符。 (4)P. 73~76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其內容均已考量所指手冊及計畫之內容，初核尚符。 P. 90~92表9-1已載明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初核尚符。 P. 104~105已說明，初核尚符。 P. 105已說明，初核尚符。
--------------------	---	--

海岸防護設施及工程	1. 請於計畫中載明「海岸防護設施及工程」後續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並避免設施或工程過量之情形。另建議海岸土砂管理之砂源補償，僅訂定土方量之下限，較 2. 工程施作應以整體系統性思考，並考量對於鄰近海岸及輸沙系統之影響。	P. 84沙灘復育措施係以下限值說明沙源補償所需土方量，初核尚符。 P. 82~84已就整體性進行相關措施規劃，初核尚符。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尚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及評估，故建議分階段辦理： (1)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協調釐清權責分工事項，並獲致共識者，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2)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尚需協調釐清者，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於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時，陸續更新或補充納入防護計畫。 (3)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進行監測或評估侵淤成因之相關成果資料，請提供本署彙整，俾納供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4)涉及13處侵淤熱點，除已獲致共識部分列入計畫辦理外，尚待釐清或未達成共識部分，列為尚待達成工作項目，並於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載明，以利未來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作 2. 請於計畫清楚明列各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列出應配合檢討之都市計畫名稱、相關權管法令之單位及辦理期限…等。另如有特定區位許可案，申請人應將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供後續通檢參考，請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 3. 請檢視海岸防護計畫是否有指導原則，如50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作為海岸災害風險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提供土地使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相關法規或計畫之參據。 4. 請確認海岸防護計畫應敘明「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潛勢、中潛勢）、檢討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強度、高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作為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調整之參考、部門計畫納入選址條件）、審議機關（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或計畫），配合辦理計畫或相關法規之檢討變更。	(1)P. 92~93已說明侵淤熱點協調分工結果，並將獲共識者納入計畫說明，初核尚符。 (2)P. 93~96已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監測評估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供未來通盤檢討應用參考，初核尚符。 (3)P. 94已請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未來評估相關資料，初核尚符。 (4)P. 92~93已說明侵淤熱點協調分工結果，並將獲共識者納入計畫說明，初核尚符。 P. 103~105已明列相關內容，初核尚符。 P. 77已說明採用之暴潮水位高程，且於P. 103~105配合辦理事項敘明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檢討之參據，初核尚符。 P. 103~105已明列相關內容，初核尚符。
其他	1. 針對一般性海堤及新布置海岸防護設施予以審視。 2. 應說明機關協調後，各有關單位有無其他意見或已達初步共識。	本案無新增海堤設施，另於計畫草案P. 23~25已就一般性海堤及相關既有防護設施進行檢討。 計畫已辦理多次協商及審查會議，詳細辦理過程已於附冊二載明，另針對侵蝕防護權責市政府已報請水利署協調指定，並達初步共識。

3. 新增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岸段，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則，並有相關說明。

P. 42、62已說明新增劃設海岸防護區岸段「蘆竹海岸段(新北市界至竹圍漁港)」達中潛勢災害且具防護標的，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增納入劃設標準。

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

防護計畫名稱：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日期：109 年 7 月 29 日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計畫書	報告章節格式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壹章	計畫範圍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貳章	1.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現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3.法定區位整合圖	☒ 是	☐ 否	
		4.災害潛勢情報圖	☒ 是	☐ 否	
		5.海岸防護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第參章	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3.地層下陷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桃園市海岸未達中潛勢地層下陷		
	第肆章	1.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伍章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陸章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第柒章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1)既有防護設施位置分布	☒ 是	☐ 否	
		(2)防護措施空間分布	☒ 是	☐ 否	
		(3)既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4)防護措施一覽表	☒ 是	☐ 否	
		(5)圖幅摺疊為 A4	☒ 是	☐ 否	
			說明		
	第捌章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玖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1.衛星影像底圖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5.核心區	☒ 是	☐ 否	
		6.非核心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說明			
附冊	1.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況等相關文件	1.公開展覽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公聽會	☒ 是	☐ 否	
		3.地方說明會	☒ 是	☐ 否	
		4.其他	☒ 是	☐ 否	
			說明		
	2.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證明文件	1.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畫者，檢附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文件	☐ 是	☒ 否	
		3.行政院列管13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	☒ 是	☐ 否	
		4.其他機關協商文件	☒ 是	☐ 否	
		說明 海岸防護區未涉原住民族地區			
3.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1.海岸防護區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暴潮溢淹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3.海岸侵蝕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5.地層下陷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桃園市海岸未達中潛勢地層下陷			
4.公開展覽圖	1.A0 規格呈現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暴潮溢淹			
		☒ 海岸侵蝕			
		☐ 地層下陷			
	5.核心區	☒ 是	☐ 否		
	6.非核心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主辦單位檢核	
承辦人	黃景嘉
(課、科)長	水利交通工程科 陳文龍
副所(局、處)長	
所(局、處)長	桃園市政府 劉振宇 水利局 局長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相關因應防護措施。其中，除為改善提前沖刷、抑制溯上問題辦理之蘆竹海岸及新屋事業性海堤之斷面改善，以及因應笨港海堤段海岸段侵蝕問題辦理之迂迴供沙養灘措施外，針對既有防護設施應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以確保其防護效果。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 風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 及方法	P.46~47 P.77~81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海岸防護措施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如防護措施應採近自然材質施做，且佈置範圍不宜向海側擴大，影響環境生態。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 風險調適策略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 措施	P.46~47 P.82~83
△	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海岸歷史災害已於計畫內文說明，相關資訊已彙整如表 2-3。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6~7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圖 2-10 已套繪各災害潛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情形，透過該圖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 風險分析	P.26~45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防護標的及目的已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叁章 一、防護標的 二、防護目的	P.48~59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1. 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圖 4-1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 區劃設結果	P.66~70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所指之海岸防護區位。	三、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新增蘆竹海岸段、大堀溪至觀塘工業港及永安漁港至大坡溪海岸段，其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畫設與分級原則。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P.61~63 P.66~70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已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適度調整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納入大堀溪至觀塘工業港及永安漁港至大坡溪海岸段。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P.61~63 P.66~70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 防護原則(如表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已詳列於表 5-1~5-3。	第伍章 一、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 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71~76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 5-1~5-3，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第伍章 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72~76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 5-1~5-3，如依計畫 50 年暴潮位做為	第伍章 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	P.73~76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等。	使用事項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 5-1~5-3，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第伍章 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73~76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蘆竹海岸邊坡斷面改善採堤前拋石緩坡，其孔隙空間利於生態發展；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以回復自然海岸精神採後撤調整，不再向海側擴大佈置範圍，避免影響藻礁生態；笨港海堤段養灘沙料取自鄰近海域淤積土方，其沙料性質與養灘區相近。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77~81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候變遷，除防護設施強化外，尚有非工程之配套措施，以減緩超過防護標準災害下可能造成之衝擊。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82~84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	海岸防護措施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為主，另針對笨港海堤海岸侵蝕失衡問題，則採迂迴供沙措施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77~81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非工程)措施因應。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相關工程與非工程之種類、規模與佈置情形於繪製如圖 7-1，並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82~87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除蘆竹事業性海堤及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措施及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係因應災害所需外，其餘岸段以定期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為主，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77~81 P.82~87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已就桃園市海岸地區具災害潛勢之範圍劃設海岸防護區，應持續關注並適時採取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因應，並配合相關管制或管理措施降低災害風險。	無	無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針對觀塘港、大潭電廠及永安漁港造成周邊海岸侵淤失衡問題，分別提出相關配套或補償措施。另外，計畫內文亦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進行監測。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82~83 P.80~92 P.93~94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計畫內文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P.88~89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90~96
◎	其他與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原則與應辦配合事項，新屋事業性海堤段面改善暫列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及桃園市政府為侵蝕防護義務人，另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則由桃園市政府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90~93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國營會(大潭電廠)及桃園市政府(永安漁港)均已提供相關資料，未達共識部分亦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指定，暫列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及桃園市政府為侵蝕防護義務人，另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92~93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桃園海岸於觀音、新屋周邊周邊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因受到觀塘工業港、大潭電廠及永安漁港影響，造成其周邊海岸段侵淤失衡情形，茲與相關單位研商，並依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指定，暫列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及桃園	第捌章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附冊二	P.88~89 附冊二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市政府為新屋事業性海堤侵蝕防護義務人，另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後續仍請持續進行桃園市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之監測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邀集專家學者評估釐清侵蝕成因與提出因應措施，據以作為下一階段計畫通盤檢討應用參考。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正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90~92 P.103~105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本計畫已函示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並獲函覆同意，未來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尚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程序申請辦理。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附冊二	P.96~102 附冊二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	P.103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民族地區。	事項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涉及「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相關會議均邀請申請人與會，其應配合辦理事項已於計畫說明。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P.94~96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91 P.103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

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

防護計畫名稱：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日期：109/07/29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計畫書	報告章節格式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壹章	計畫範圍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貳章	1. 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 現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3. 法定區位整合圖	☒ 是 ☐ 否	
		4. 災害潛勢情報圖	☒ 是 ☐ 否	
		5. 海岸防護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第參章	1. 暴潮溢淹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 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3. 地層下陷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計畫範圍未達中潛勢地層下陷	
	第肆章	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伍章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陸章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柒章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1. 既有防護設施位置分布	☒ 是 ☐ 否		
	2. 防護措施空間分布	☒ 是 ☐ 否		
	3. 既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4. 防護措施一覽表	☒ 是 ☐ 否		
	5. 圖幅摺疊為 A4	☒ 是 ☐ 否		
	說明			
第捌章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玖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 是 ☐ 否	☒ 同意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說明	
		1. 衛星影像底圖	☒ 是	☐ 否	☐ 欠缺處請補正
		2. 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 同意
		3. 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 欠缺處請補正
		4. 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5. 核心區	☒ 是	☐ 否	
		6. 非核心區	☒ 是	☐ 否	
		7.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 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說明	
附冊	1. 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況等相關文件	1. 公開展覽	☒ 是	☐ 否	☒ 同意
		2. 公聽會	☒ 是	☐ 否	☐ 欠缺處請補正
		3. 地方說明會	☒ 是	☐ 否	
		4. 其他	☒ 是	☐ 否	
				說明	
	2. 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證明文件	1. 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檢附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同意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文件	☒ 是	☐ 否	☐ 欠缺處請補正
		3. 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	☒ 是	☐ 否	
		4. 其他機關協商文件	☒ 是	☐ 否	
				說明 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領域	
	3. 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1. 海岸防護區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2. 暴潮溢淹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欠缺處請補正
		3. 海岸侵蝕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4. 地層下陷與其核心區及非核心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欠缺處請補正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說明 計畫範圍未達中潛 勢地層下陷、海岸侵 蝕依參考手冊規定 僅劃設災害防治區		
4. 公開展覽圖	1. A0 規格呈現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 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 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 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暴潮溢淹			
		☒ 海岸侵蝕			
		☐ 地層下陷			
	5. 核心區	☒ 是	☐ 否		
	6. 非核心區	☒ 是	☐ 否		
	7.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 間配置	☒ 是	☐ 否		
8. 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119543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
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
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
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牴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彰濱工業區未納入暴潮溢淹的陸域緩衝區範圍，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目前工業區的海堤高度 3.5~4.2 公尺，周邊海堤設計高程也在 6~9 公尺以上，遠比水利署設計的暴潮溢淹高程標準還高，爰建議彰濱工業區不宜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賢弘 蕭國威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政偉 曾上記 吳瑞福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水利署	林智仁 陳嘉宏
經濟部工業局	林曉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澄華 孫永興 孫永興 孫永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元 陳佐瑞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連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曾柏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連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徐瑞松 郭明遠 姜正 郭高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輝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毛春水 韓坤平 劉國章 郭家豪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晏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陳明文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吳建志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署	廖明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維品
	郭世岩 張景平

附件 1-3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桃園市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本案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09 年 9 月 7 日核轉本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本案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109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 17 日）。 (二)已檢附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詳本計畫附冊一，惟未見完整之公聽會紀錄，列入議題一討論。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是 ☐否 ☒是 ☐否	(一)本案位於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為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及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二)已檢附桃園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商往返公文、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詳附冊二，第附冊 2-10 頁至第附冊 2-71 頁），且經濟部為本計畫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新屋事業性海堤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協調會議」（詳附冊二，第附冊 2-100 頁至第附冊 2-103 頁），惟為進一步瞭解其辦理情形，列入議題五討論。
--	---	---	---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是 ☐否	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本計畫書目錄。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支柱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一)本案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保護區位「保安林(飛沙防止)」、「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許厝港重要濕地」、「埤圳重要濕地」等。 (二)本案涉及前開保護區，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3 月 25 日函、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函及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函同意或表示意見在案(詳附冊一，第附冊 2-5 頁至第附冊 2-9 頁)，惟本計畫「表 9-4 桃園市海岸防護措施與

			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內容有疑義，列入議題五討論。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是 ☐ 否	本計畫「表 9-1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列有「相關計畫變更」項目（詳第 92 頁）。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一)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及「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長度）已包括前開指定區位，惟新增劃設「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至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觀音區白玉里（大崛溪口）至保生里（大潭電廠）」及「新屋區永安里（永

			安漁港)至笨港里(大坡溪口)」等3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列入議題二討論。 (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本計畫書附件。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件 1-4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相關因應防護措施。其中，除為改善堤前沖刷、抑制溯上問題辦理之蘆竹海岸及新屋事業性海堤之斷面改善，以及因應笨港海堤段海岸段侵蝕問題辦理之迂迴供沙養灘措施外，針對既有防護設施應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以確保其防護效果。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46~47 P. 77~8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海岸防護措施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如防護措施應採近自然材質施做，且佈置範圍不宜向海側擴大，影響環境生態。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P. 46~47 P. 82~8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海岸歷史災害已於計畫內文說明，相關資訊已彙整如表 2-3。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 5~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圖 2-10 已套繪各災害潛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情形，透過該圖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	P. 42~4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 不同海岸災害類 型之防護標的及 目的。	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 防護標的及目的已於計 畫內文說明。	第叁章 一、防護標 的 二、防護目 的	P. 48~59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1. 是否已含括整 體海岸管理計 畫所指定之海 岸防護區位。	圖 4-1 桃園市二級海岸 防護區範圍圖，已含括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所指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 護區劃設結 果 三、災害防 治區與陸域 緩衝區	P. 66~70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2. 是否有新增或 其他單位建議 的防護岸段，是 否符合海岸防 護區劃設原則。	新增蘆竹海岸段、大堀 溪至觀塘工業港及永安 漁港至大坡溪海岸段， 其符合「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海岸防護區位畫 設與分級原則。	第肆章 二、海岸防 護區劃設結 果	P. 61~63 P. 66~70	詳議題 一、二。
		3. 未設置防護設 施岸段，可配合 海岸防護區劃 設，適度將其納 入防護範圍，惟 應符合海岸防 護區之劃設原 則。	已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 則，適度調整海岸防護 區劃設範圍，納入大堀 溪至觀塘工業港及永安 漁港至大坡溪海岸段。	第肆章 二、海岸防 護區劃設結 果	P. 61~63 P. 66~70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	禁止及相容 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 明是否針對不 同災害類型，研 擬防護區內「避 免或限制行為 」、「相容或許 可事項」。針對 不同海岸災害 類型，應符合整 體海岸管理計 畫第 3.2.2 防護 原則(如表 4)。 並說明海岸防 護區核心區與	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 避免及相容事項，已詳 列於表 5-1~5-3。	第伍章 一、桃園市 二級海岸防 護區之使用 管理原則 二、桃園市 二級海岸防 護區之禁止 與相容使用 事項	P. 71~76	詳議題三。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5-1~5-3，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第伍章 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73~76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5-1~5-3，如依計畫50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等。	第伍章 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73~76	詳議題三。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5-1~5-3，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第伍章 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 73~76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防護設施及 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蘆竹海岸邊坡斷面改善採堤前拋石緩坡，其孔隙空間利於生態發展；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以回復自然海岸精神採後撤調整，不再向海側擴大佈置範圍，避免影響藻礁生態；笨港海堤段養灘沙料取自鄰近海域淤積土方，其沙料性質與養灘區相近。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78~79	詳議題四。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候變遷，除防護設施強化外，尚有非工程之配套措施，以減緩超過防護標準災害下可能造成之衝擊。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 82~8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海岸防護措施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為主，另針對笨港海堤海岸侵蝕失衡問題，則採迂迴供沙措施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 77~81	詳議題四。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相關工程與非工程之種類、規模與佈置情形於繪製如圖 7-1，並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 82~87	詳議題四。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除蘆竹事業性海堤及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措施及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係因應災害所需外,其餘岸段以定期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為主,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 77~81 P. 82~8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已就桃園市海岸地區具災害潛勢之範圍劃設海岸防護區,應持續關注並適時採取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因應,並配合相關管制或管理措施降低災害風險。	無	無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針對觀塘港、大潭電廠及永安漁港造成周邊海岸侵淤失衡問題,分別提出相關配套或補償措施。另外,計畫內文亦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進行監測。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82~83 P. 90~92 P. 93~9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計畫內文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第玖章	P. 88~89 P. 90~9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一、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應辦及配 合事項 二、其他重 要事項		
◎	其他與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原則與應辦配合事項，新屋事業性海堤段面改善暫列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及桃園市政府為侵蝕防護義務人，另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則由桃園市政府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應辦及配 合事項	P. 92~93	詳議題五。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國營會(大潭電廠)及桃園市政府(永安漁港)均已提供相關資料，未達共識部分亦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指定，暫列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及桃園市政府為侵蝕防護義務人，另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應辦及配 合事項	P. 92~93	詳議題五。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桃園海岸於觀音、新屋周邊周邊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因受到觀塘工業港、大潭電廠及永安漁港影響，造成其周邊海岸段侵淤失衡情形，茲與相關單位研商，並依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指定，暫列經濟部國營會(台電	第捌章 二、事業及 財務計畫協 商 附冊二	P. 92~93	詳議題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及桃園市政府為新屋事業性海堤侵蝕防護義務人，另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後續仍請持續進行桃園市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之監測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邀集專家學者評估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因應措施，據以作為下一階段計畫通盤檢討應用參考。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一、各目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92 P. 103~10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	本計畫已函示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並獲函覆同意，未來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尚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程序申請辦理。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附冊二	P. 96~102	詳議題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10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涉及「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相關會議均邀請申請人與會，其應配合辦理事項已於計畫說明。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93~9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 91 P. 10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莊文斐

聯絡電話：04-22501331 #331

電子信箱：a63038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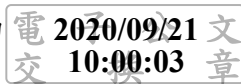
附件：能源局意見.pdf(附件1)

主旨：檢送「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本部能源局審查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前於109年9月7日以經授水字第10920214410號函將旨揭計畫函送貴部，本部能源局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需設置相關發電設備，爰提供旨揭防護計畫審查意見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裝

訂

線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能源局意見

109.9.14

- 一、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副院長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海管法審查階段及適用規模修正**，包含建議重新評估面積規定、研議調整海審會審查階段(調整至申請施工許可前)、及放寬以施工許可前說明會替代公開展示及公聽會等措施。本部曾次長並於 8 月 26 日率本局及水利署與內政部花次長研商，結論同上述，包括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適用規模修正放寬等。
- 二、第 73 至 76 頁，表 5-1 至表 5-3 相容事項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本局意見如下：**
 1. 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建議再生能源之設置若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亦設為相容事項。
 2. 爰上，**相容事項 3** 建議宜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
- 三、第 73 至 76 頁，表 5-1 至表 5-3 相容事項 5: 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本局建議如下：
 1. 考量太陽光電設置係屬低密度開發利用，有關一定規模部分，**建議內政部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針對於濱海陸地之太陽光電設置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規模，其**土地面積由 1 公頃放寬為 5 公頃以上**。
 2. 針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光電設置案件，建議請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就相關審議機制(土地變更、環評等)已審查項目**，避免重複審查，並評估**免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可行性。
 3. 有關**結合已有之利用型態(如魚塭)之再生能源設施**，因不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在不影響地形地貌、防洪排水及海岸防護情形向，建議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四、附冊第 2-44 頁，僅為「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評估報告(初稿)，建議俟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

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相關因應作為」委託技術服務計畫研究報告完成後，應再通盤檢討本計畫草案。